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體育處 函

機關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
承辦人：唐家慶
電話：2570-2330分機422
傳真：2579-2973
電子信箱：tms_a50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處綜字第1013035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文活動比賽辦法 (30358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為慶祝開館二週年辦理徵文比賽活動，惠請 貴校鼓勵師生踴躍投稿，相關比賽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101年4月17日（101）青大安運字第026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張溶玲 0423 1142
專案計畫人員

出版組 呂錦玲 0423 1722
組長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0013041

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慶祝開館二週年「徵文活動」比賽辦法

一、目的：響應馬總統推動「多用運動卡、少用健保卡」，藉由運動強化身心，豐富生命與生活，並協助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活潑、健康、有活力」的國際都市，塑造「人人皆運動」、「時時能運動」、「處處可運動」的優質運動環境。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體育處、救國團總團部。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四、類別：1. 散文類 2. 新詩類。

五、組別：1. 社會組（含大學以上學生）。

2. 學生組【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學生】

六、內容題材：不拘（題目自訂），但以表達使用大安運動中心場地、設施、器材、環境，抒發個人感受及參加運動研習課程之收穫或提供本中心改善意見之內容為主。

七、比賽規定：1. 散文類：社會組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原則。

學生組以不超過一千字為原則。

2. 新詩類：社會組及學生組均以不超過二十行為原則。

（以上作品限社會組或學生組擇一投稿，不得一稿二投，若經查獲不予錄用）

八、參加資格：凡曾經使用大安運動中心各項設施或參加運動研習課程者皆可參加。

九、獎勵辦法：個人參賽件數不限，但得獎以最高名次之一篇為限。

1. 散文類：

社會組：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 4,000 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 3,000 元，獎牌乙面。

佳作若干名各得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學生組：第一名獎金 4,000 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獎牌乙面。

佳作若干名各得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2. 新詩類：

- 社會組：第一名獎金 4,000 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 3,500 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 3,000 元，獎牌乙面。
佳作若干名各得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 學生組：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 2,500 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獎牌乙面。
佳作若干名各得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以上各組各類若投稿作品未臻徵選標準，部份名次得從缺。

※凡投稿參加比賽之人員無論得獎與否，均由主辦單位贈送救國團主任張德聰博士著「美好人生的心理維他命-張德聰的自助舒壓手冊（上）」壹本。

※得獎作者將由本中心另行通知頒獎表揚。

※得獎作品於本中心「佈告欄」、「官方網站」及「救國團團務通訊」刊登。

十、評 審：由本中心聘請知名作家及國文老師擔任。

十一、評審標準：

主題內容 40%、體例架構 20%、文筆順暢 20%、符號段落 15%、其他 5%。

十二、截稿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 24:00 止（以電子郵件收信紀錄為憑）。

十三、投遞方式：

1. 為處理及刊登方便迅速，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投稿，恕不接受手寫稿。

稿件請以電腦 word 格式、標楷體、左右對齊、固定行高 20、A4 規格直式橫打、標題 14 級、內文 12 級（散文請註明字數，新詩請註明行數，否則不予受理）。

2. 參加比賽者，請依照報名表（如附件）填寫相關資料後，連同文章分列兩個附件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資料若不完整者不予受理（傳寄時請於主旨上註明「徵文比賽投稿」）。

十四、投稿信箱：dasc@cyc.tw

十五、附 則：

1.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須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含校刊、服務單位內部刊物）或網路、部落格發表過之個人作品，不得抄襲或由他人捉刀撰寫，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牌（狀）。
2. 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得由主辦單位刊登使用，刊登時將不另付稿酬，主辦單位並擁有作品版權。
3. 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稿，作者請自行保存電子檔案。
4. 作者請以真實姓名投稿比賽，得獎作品若欲以筆名刊登請於報名表中註明。
5. 詳細活動辦法及報名表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dasc.cyc.org.tw）列印或來電（02-2377-0300 轉 241）黃先生洽詢。
6.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於本中心網站修訂公布之。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慶祝開館二週年「徵文活動」比賽報名表

組 別	☐ 社會組 ☐ 學生組	類 別	☐ 散文類 (字) ☐ 新詩類 (行)
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筆 名	(得獎作品若欲以筆名刊登請註明)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學 校：	
連絡電話	住家：	Mobile Phone：	
地 址			
E-Mail			

附註說明：

1. 截稿日期：即日起至4月30日24：00止（以電子郵件收信紀錄為憑）。
2. 投稿信箱：dasc@cyc.tw
3. 本表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dasc.cyc.org.tw）列印填寫後連同文章分列兩個附件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